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審計委員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計委員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公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通過他們的獨立調查發現如下：

股份凍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我們委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已取得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股份凍結案件的文件。

從該等法院文件中得悉：

1. 有三宗與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有關的法律個案。
2. 根據原告提交至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原告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xezdk.com/>)（「原告」）(該貸款人並不存在於本集團帳戶中)，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訴以下各方：

號碼	公司/牽涉人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借款人
2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	孫起祥先生	擔保人
3	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擔保人
4	麥達斯控股	陳維平先生 *	擔保人
5	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匯程資本」）	陳維平先生 *	擔保人
6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	楊曉光先生	擔保人
7	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	周永波先生	擔保人
8	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樂森資本」）	陳晨先生	出質人
9	陳維平（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法院申請追加陳維平先生作為被告並承擔個人責任）		擔保人

* 陳維平先生以自己為法定代表人。

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代表麥達斯控股接受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法定代表人馬銘章先生，孫起祥先生，楊曉光先生及陳維平先生（執行主席）並未向麥達斯控股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訴訟事宜，因此與有關此類訴訟的公告未被提出。這是審計委員會第一次得悉以下這些貸款。

4. 根據原告提交至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及相關證據，原告共借了 3.79 億元給吉林麥達斯；其中人民幣 1.8 億元（「貸款 1」）及人民幣 1.29 億元（「貸款 2」）為期一個月，年利率為 15%；人民幣 0.7 億元（「貸款 3」）為期 12 個月，年利率為 10%（統稱「貸款」）。由於法院文件未顯示吉林麥達斯何時與原告開始借款關係，因此無法確定本集團過去哪些會計期間受到影響。
5. 根據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中提出的主張以及提交的相關證據，貸款 1 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簽訂，合同中載明的用途是用於償還從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吉林省分行的貸款，並已延長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並再次延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根據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簽訂的六份保證合同（統稱「保證合同」），第 2-7 號被告各承擔最高額人民幣 4 億元的連帶責任擔保，第 4 及第 5 被告（即麥達斯控股及匯程資本）亦同意質押大連匯程及南京浦鎮之股份，惟股份質押尚未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辦理質押登記是中國法律下股權質押生效所需的條件。在提交至法院的民事起訴狀中，原告聲稱未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是相關協議下的違約行為，因此原告決定加速貸款並宣佈應付的本金額和利息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根據另一份質押合同，樂森資本亦已將其持有重慶匯程 24.02% 的股權質押。陳維平先生給予了連帶責任保證。我們注意到貸款合同上加蓋了馬銘章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名章。本集團法定代表人於貸款 1 上未向董事會索取申請貸款擔保及質押的同意。貸款 1 所得款項已發放吉林麥達斯。根據目前的資料，審計委員會無法確定從貸款 1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6. 根據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中提出的主張以及提交的相關證據，貸款 2 為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訂立的過橋貸款，並已延長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並再次延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貸款 2 也為保證合同所覆蓋，而麥達斯控股及匯程資本亦同意質押大連匯程及南京浦鎮之股份，此股份質押也尚未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同樣的，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中聲稱未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是相關協議的違約行為，因此原告決定加速貸款並宣佈應付的本金額和利息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樂森資本亦已將其持有重慶匯程 24.02% 的股權質押。陳維平先生給予了連帶責任保證。我們注意到貸款合同上加蓋了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名章。本集團法定代表人於貸款 2 上未向董事會索取申請貸款擔保及質押的同意。貸款 2 所得款項已發放吉林麥達斯。根據目前的資料，審計委員會無法確定從貸款 2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表示，他並不知道上述貸款 2，並且未授權使用其法定代表人的蓋章。

7. 根據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中提出的主張以及提交的相關證據，貸款 3 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簽訂，以償還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向原告借入的過往貸款。貸款 3 也為保證合同所覆蓋。同樣的，原告聲稱未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是相關協議的違約行為，因此原告決定加速貸款並宣佈應付的本金額和利息到期。樂森資本亦已將其持有重慶匯程 24.02% 的股權質押。陳維平先生給予了連帶責任保證。我們注意到貸款合同上加蓋了馬銘章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名章。本集團法定代表人於貸款 3 上未向董事會索取申請貸款擔保及質押的同意。貸款 3 所得款項已發放吉林麥達斯。根據目前的資料，審計委員會無法確定從貸款 3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1.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發現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涉及洛陽麥達斯之民事裁定書。原告是第三方分銷商，向重慶匯程提供機器。洛陽麥達斯為重慶匯程因該交易對原告所負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重慶匯程與麥達斯控股無關，是由樂森資本控制，樂森資本的唯一股東是陳維平先生的侄子陳晨先生。此訴訟沒有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僅在洛陽麥達斯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徐衛東博士（「徐博士」）後才知悉有關訴訟。審計委員會指出，該交易對本集團沒有益處。
2. 在同樣的擔保合同中，我們還注意到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當時洛陽麥達斯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名章也印在原告提交給法院的協議上。該擔保未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僅在發現上述法庭文件後才得知該擔保。

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表示，他並不知道上述擔保，也沒有授權使用其法定代表人的蓋章。

3. 法院文件顯示擔保可能於 2015 年 6 月左右開始。因此，本集團在 2015 年第二季度開始的會計期間未披露有關擔保。
4. 本次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7 日的民事起訴狀訴訟逾 400 萬。法定代表人馬銘章先生未通知董事會有關此民事起訴狀。因此，本集團 2017 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計賬目未披露有關判決。

法律案件（訴前財產保全令）更新

1. 根據提交至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一名名叫寧曉飛的女士（「寧女士」）（本集團賬目中並無存在的貸款人）已起訴下列各方：

號碼	公司/牽涉人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	陳維平先生	借款人
2	吉林麥達斯	周華光先生	擔保人
3	陳維平先生		擔保人
4	周華光先生		擔保人
5	李徽女士		擔保人

2. 寧女士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與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訂立三份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 2,350 萬元，並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訂立另一份人民幣 700 萬元貸款協議；這些貸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每日利率為 0.15%。寧女士還起訴主張 1,000 萬元的利息。這些貸款協議有陳維平先生和周華光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蓋章，也看到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財務總監李徽女士的簽名。由於有關各方未向麥達斯控股董事會報告此訴訟，因此有關此類訴訟的公告未作出。因此，本集團從 2016 年第三季度開始的財務報表未披露了寧女士的貸款。
3. 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聲稱他沒有授權使用其法定代表人的蓋章或不知道寧女士的貸款。此外，周華光先生表示他沒有收到任何民事起訴狀，且他的資產也沒有被此訴訟凍結。

更新其他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從吉林麥達斯法定代表人處獲得其他必要文件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因此，審計委員會無法提供有關吉林麥達斯訴訟的最新情況。

審計委員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審計委員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審計委員會主席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